

#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2〕163号

## 关于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未成年人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2〕151号)、《关于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09〕24号),现就在我市就读的大学生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医疗待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2年7月1日起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门诊统筹)的年度筹资标准按我市新的未成年人医疗保险和门诊统筹标准执行,其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个人缴费100元,其中75元进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5元进入门诊统筹基金。

(二)政府补助250元,其中225元进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25 元进入门诊统筹基金（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安排方式见附表）。

二、2012 年 7 月 1 日起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社保年度内所发生的规定限额内住院（含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的核准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为：

（一）一级医院就医：支付 90%。

（二）二级医院就医：2 万元及以下部分（含自付部分，下同）支付 75%，其余按 90%支付。

（三）三级医院就医：2 万元及以下部分支付 70%，其余按 90%支付。

其中单价在 1000 元及以上的一次性材料费用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50%。

三、大学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由各院校统一为大学生办理。待遇享受时间从当年的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附件：珠海市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安排表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大学生 医疗保险 通知**

抄送：市教育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 珠海市大学生参保政府补助安排表

| 序号 | 学校名称                 | 财政补贴安排                                                                                               |
|----|----------------------|------------------------------------------------------------------------------------------------------|
| 1  |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             | 中央财政安排, 由社保经办机构做征收计划,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 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汇总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下拨 |
| 2  | 暨南大学珠海校区             | 中央财政安排, 同上                                                                                           |
| 3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广东省财政安排, 由社保经办机构做征收计划,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                                        |
| 4  |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大专部          | 广东省财政安排, 同上                                                                                          |
| 5  | 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            | 贵州省财政安排, 由学校自行申请                                                                                     |
| 6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珠海市、区财政分担, 由社保经办机构做征收计划, 向市、区财政申请                                                                    |
| 7  |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 珠海市、区财政分担, 同上                                                                                        |
| 8  |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 珠海市、区财政分担, 同上                                                                                        |
| 9  |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 珠海市、区财政分担, 同上                                                                                        |
| 10 | 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部       | 珠海市、区财政分担, 同上                                                                                        |